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方錫仁

原告與被告楊子慶、債務人楊晴文、邱淑慧間返還借款事件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楊子慶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原告之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夠裁判費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2,309元【本金217,758元+利息1,588元+利息2,963元=222,309元（利息期間：114.4.14-114.9.10：本金217,758元×年息1.775%×前揭期間日數=1,588元）+（利息114.9.11-115.3.8：本金217,758元×年息2.775%×前揭期間日數=2,963元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原告之前支付命令已繳納500元，扣除之後仍應補繳2,6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